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劳动争议仲裁院仲裁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	2.25	2.25	10	100.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	2.25	2.25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承办全县劳动关系纠纷案件,建立申报国家级、区级乡镇(街道)、企业、金牌调解组织。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			2022年仲裁院共受理登记各类劳动争议案件113件,通过审查不予受理案件21件,予以立案92件,涉及劳动者92人,涉案金额207.13余万元,其中确认劳动关系案件27件,工伤赔偿案件34件,经济补偿案件31件。年底结案98件,结案率100%,其中调解结案47件,裁决结案45件,共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156余万元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 值 (A)	全年 实际 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 方法	偏差 原因 分析 及 改进 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 指标	仲裁院案件分为:独任案件;合议案件;集体案件。	≥100件(逐年递增)	共审理92件,均为独任案件	6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超预算部分使用年度考核奖励资金支付
			质量 指标	全部案件及时有效办结	100%	100%	8	8	
		时效 指标	全部案件办结	及时办结	及时办结	8	8		
		成本 指标	仲裁院案件补助:独任案件200元;合议案件400元;集体案件800元-2000元。	≥20000元	26600元	6	5		
			印刷费、仲裁专递邮寄费、劳动关系培训费	≥4000元	5680元	6	5		
		差旅费	≥6000元	2622元	6	5			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经济 效益 指标	无	无	无	0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社会 效益 指标	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,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20	20		
		生态 效益 指标	无	无	无	0			
		可持 续 影响 指标	提升仲裁办案公信力及工作积极性,增强社会责任感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20	20		
	满意 度 指 标 (20 分)	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	人民群众对劳动仲裁的认可度提高	98%	98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		100	96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